

2026年西安市残疾人群众性 体育活动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：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17 号

电话：029-88452183

乙方：陕西博盛致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公园壹号 4 号楼 1
单元 1003 室

电话：15091182554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并达成以下一致协议。甲乙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条款，同意并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。

第一条、合同项目与内容

(一)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2026年西安市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项目”一标段的服务，内容包括：

- 1.残健融合健身跑活动
- 2.残健融合乒乓球比赛活动
- 3.残疾人滚球培训活动

(二)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

(三) 活动地点：甲乙双方协商举办地点，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提供备选场地，并确保场地符合残疾人活动要求，包括无障碍设施、安全标准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相关标准。

第二条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¥2495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 整，含税价）。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 ¥99800 元费用，即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元 整。

全部活动结束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活动总结报告、活动影像资料及验收申请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余款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¥149700 元整，即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 整。

本项目执行过程若出现超出招标执行有效时间和内容的情况，由双方沟通协商后再继续执行项目。

乙方银行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	陕西博盛致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开户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
账 号	102791000179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王博，15091182554

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，如账户变更，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，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三条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由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、协调，及时、准确地与乙方沟通项目需求，提供必要活动协助或资料。

2、甲方负责下发各类活动通知，协调组织参会嘉宾。

3、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招募活动赛事所需参加活动人员。

4、甲方对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对突发事件或其它争议提出最终处理意见的权利。

5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6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活动进度报告，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

7、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。

第四条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。

2、乙方负责做好赛事或培训的筹备、组织、实施工作：

(1) 含组织招募活动所需的裁判、培训老师、志愿服务人员，并确保其资质符合活动要求；

(2) 制作本次活动所需物料设计及制作工作；

(3) 负责提供参赛运动员及裁判与工作人员的工作餐、住宿、交通、宣传报道等工作，并符合安全、卫生标准；

(4) 负责活动场地功能点的布置布展工作，确保场地布置符合活动主题及安全要求；

(5) 提供赛事活动的人身意外保险，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___元，并提供医疗保障服务；

(6) 提供具备安全防火的室内活动场所，维护赛事现场活动秩序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活动按协议要求按时、按地进行,除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的事件外；如确实需要更改活动时间或地点的,需提前十天向甲方提出申请,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4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，因赛事需要使用甲方的名称、商标、企业标志等，需经甲方同意，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，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宣传。

5、乙方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影视、文本资料及素材资料用于项目宣传、存档，活动结束后提供组织活动资料合订本。

6、乙方对开展项目活动出现责任事故负全权责任，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费用。

7、乙方需接受、配合甲方项目的各类审计核查、绩效评估考核等检查工作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出现以下行为视为违约，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。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活动延误，其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因甲方延迟、退后或取消活动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要求执行活动，乙方向甲方赔偿活动造成的损失，并按照合同金额 30% 支付违约金；除以上措施外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乙双方不得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。

第六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，但要以书面形式确认。上述文件一经签署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之一。

2、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，如对一方已经造成经济损失，另一方应进行相应补偿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，从其约定。

4、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意外事件，应当迟延履行本合同，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

相应的证明。

5、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等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6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、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（以较晚发生者为准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

盖章/签字：

2016年7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

盖章/签字：

2016年5月15日

